第八章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的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关于2022-2024年度分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的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的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关于2022-2024年度分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鸿福东葛餐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鸿福东葛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查询证明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鸿福东葛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